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教育部公佈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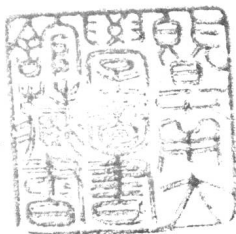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S 015876

G632.3
882(3)

準標程課行暫學中民國

編 司 育 教 等 中 部 育 教



S9000105

石京宜八上書
年 月 日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版八臺月二十年十六國民華中

準標程課行暫學中民國

元二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司育教等中部育教 著 編

潔 李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一一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裕臺 (6209)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壹、教育部令

一、公佈令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台五七中字第〇〇〇〇〇一號令

受文者：實貼教育部公告欄

事由：爲公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由

茲制訂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公佈之

此令

附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一本

部長 閻振興

二、實施令(函)

受文者：(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三日
台五七中字第〇〇〇〇〇二號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立編譯館

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立華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二) 國防部

事由：爲檢發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函請查照

一、查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制訂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以台57中字00001號

令公佈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連同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二本一併檢送除

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附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二本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 閻振興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一、公佈及實施日期：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制訂公佈各校應自五十七學

年度第一學期（五十七年八月）起實施之。

二、實施方式：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分三年按年實施。

三、國民中學教科書之編印：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由教育部督飭國立編譯館依照各該科暫行課程標準邀請專家組織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研究及編輯工作並根據需要另編各科教學指引以供教師教學時參考之用。

四、本部聘請專家並選擇學校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對於新編教材進行實驗以實驗結果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

五、各國民中學應置備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以供教師參考。

目錄

壹、教育部令

一、公布令

二、實施令(函)

貳、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目次

甲、總綱

第一、目標

第二、學科和時間

第三、教學通則

乙、各科課程標準

一、公民與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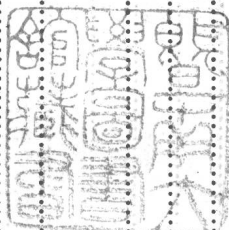
二、健康教育

三、國文

四、外國語(英語)

五、數學

六、歷史



七、地理.....九五

八、自然科學.....九九

(一) 生物.....一〇九

(二) 化學.....一一三

(三) 物理.....一二一

九、體育.....一四三

一〇、音樂.....一六五

一一、美術.....一八七

一二、工藝(女生家事).....二一三

一三、職業簡介.....

一四、選修科目.....

(一) 職業選修科目

1. 農業

(1) 作物栽培概說.....二二三

(2) 作物栽培.....二二七

(3) 農產加工.....二三五

(4) 禽畜飼養.....二三九

2. 工業

一六、指導活動	三〇一
一五、童子軍訓練	二九三
4. 美術	二八九
3. 音樂 (見必修科目音樂暫行課程標準附錄)	二八九
2. 英語 (見必修科目英語暫行課程標準)	二八九
1. 自然科學	二八五
(二) 其他選修科目	
(3) 家庭電器	二七九
(2) 服飾縫製	二七五
(1) 膳食管理	二七一
4. 家事	
(3) 統計製圖	二六七
(2) 簿記	二六一
(1) 珠算	二五七
3. 商業	
(3) 電子工	二五三
(2) 金工	二四九
(1) 製圖	二四五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附錄：

- 一、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三二一
- 二、實驗學制應用之幾種課程標準.....三二一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 標

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八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第二 學科和時間

國民中小學之教學科目，根據九年一貫之精神，分爲下列十類：

- (一) 公民與道德
- (二) 健康教育
- (三) 語文學科
- (四) 數學科
- (五) 社會學科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六) 自然學科

(七) 藝能學科

(八) 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科目

(九) 童子軍訓練

(十) 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分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外國語（英語）、數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生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簡介、職業陶冶科目、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及指導活動等。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 科 別	時 數 學 年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公民與道德	二	二	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健康 教育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九〇	
國文	六	六	六						
外國語 (英語)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數學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四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九〇	

職業必修		科學能藝										科學社會社科				
職業簡介	工藝(女生家事)	勞作	工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唱歌	自然科學	自然	地理	歷史	社會	常識	珠算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九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合	指	團	童	目科修選他其								目科治陶							
				計	導	體	活	動	活	動	練	修				選			
												美	音	英	自	家	商	工	農
				術	樂	語	學	科	事	業	業	業	算	圖	說				
三一三五	一		一					四 六											
三一三五	一		一										二						
三一三三	一		一																
1530																			
1500			一五〇																
1440			一五〇																
1200			一二〇																

附註：

- 一、本表所定時間，在國民小學為每週分鐘數，在國民中學為每週小時數，每小時為五十分鐘。
- 二、國民中學另有週會、班會及課外活動每週各一小時，未列入教學時數表內。

四、選修科目辦法見另表。

國民中學第二、三學年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暨選習辦法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業 職					別 類
農 產 加 工	作 物 栽 培	珠 算	製 圖	作物栽培概說	科 目 時數 年
二	二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選 修 科 目									
禽畜飼養	製圖	金工	電子工	珠算	簿記	統計製圖	膳食管理	服飾縫製	家庭電器
二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其 他 選 修 科 目			
自 然 科 學	英 語	音 樂	美 術
二	二	二	二

二、選 習 辦 法

- (一) 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修科目任選一科。
- (二) 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每科二小時之選修科目中選習二至三科目。如選習二個科目，其中必須有一個職業科目；如選習三個科目，其中必須有二個職業科目；或三個科目均為職業科目。但工業組製圖、金工、電子工各科目每週均為四至六小時，故選擇其中一科修習亦可。
- (三) 各校開設選修科目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尤應利用當地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

第三 教 學 通 則

- 一、課程之涵義，非僅指各種教學科目，而應包括整個教育活動，始能達成預期之教育目標。
- 二、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指導，以發揮「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為國民